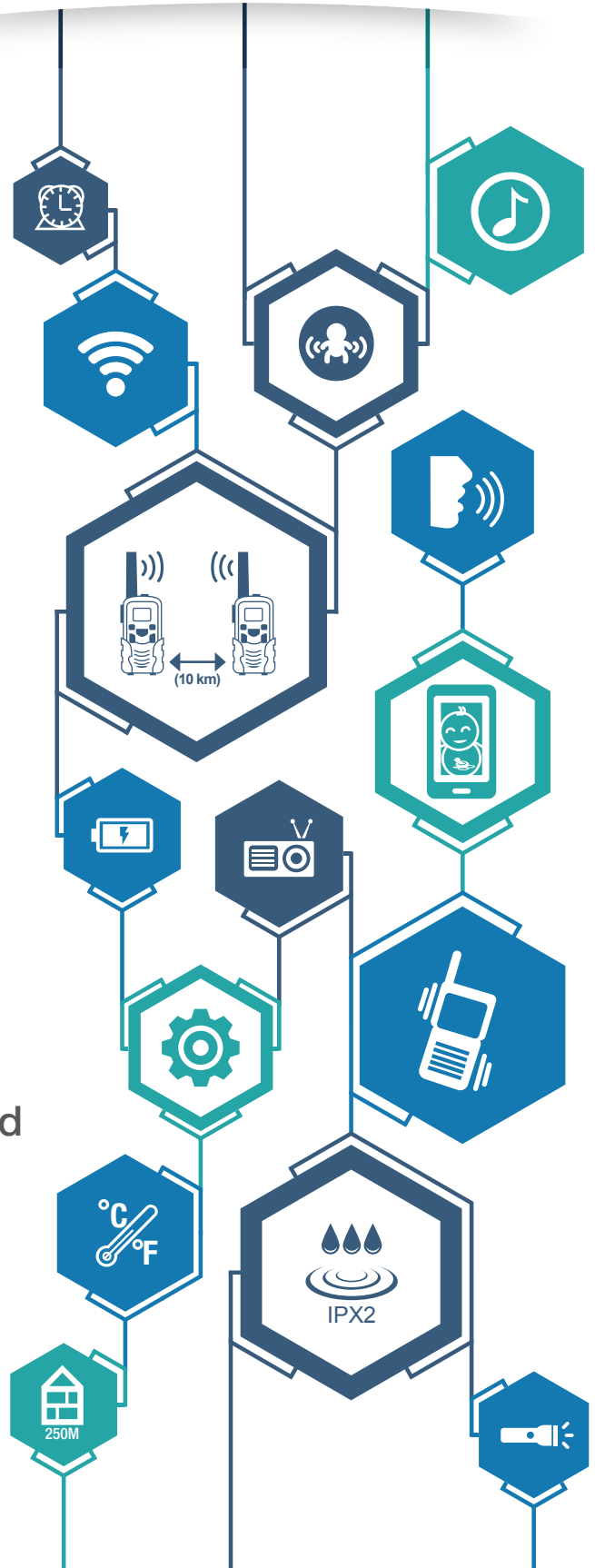


2015/16 年報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3 |
| 主席報告 | 5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 12 |
| 企業管治報告 | 15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5 |
| 董事會報告 | 27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2 |
| 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34 |
| 合併： | |
| 全面收益表 | 34 |
| 財務狀況表 | 35 |
| 權益變動表 | 37 |
| 現金流量表 | 39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40 |
| 財務概要 | 96 |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談永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陶康明先生

許永生先生(於2016年3月1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周煒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煜健先生

范駿華先生

王青雲先生(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林延芯女士(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鄭煜健先生(主席)

范駿華先生

王青雲先生(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林延芯女士(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王青雲先生(主席)

(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鄭煜健先生

范駿華先生

陶康明先生

林延芯女士(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談永基先生(主席)

鄭煜健先生

范駿華先生

王青雲先生(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林延芯女士(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觀發先生(於2016年6月17日獲委任)

歐敏慧女士(於2016年6月17日辭任)

合規主任

陶康明先生

授權代表

陶康明先生

陳觀發先生(於2016年6月17日獲委任)

歐敏慧女士(於2016年6月17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24樓2401-0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於2016年1月26日獲委任)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於2016年1月26日辭任)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至19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8245

公司網站

www.on-real.com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下文稱為「**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報。

概覽

於回顧財政年度下半年，鑑於全球經濟衰退，加上政治局勢動盪，嚴重打擊各地的經濟氣氛，導致本集團於主要市場的需求下跌。

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嚴寒的冬季，加上經濟於春季迅速放緩，影響消費者需求。聯儲局加息以及外匯市場的波動等種種不明朗因素令情況雪上加霜。

歐洲經濟情況雖告穩定，但增長仍然乏力。難民問題、恐怖襲擊及英國是否脫歐等政治議題削弱經濟氣氛，窒礙持續增長。

上述宏觀經濟狀況導致客戶訂單減少，因而令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付運量減少。

因此，本集團把握業務活動淡靜的時機重整旗鼓，加強自身於日後的競爭優勢。

首先，為了長遠達到經濟規模效益及節省成本，我們正將雲浮的製造場整合為單一垂直整合的工廠區。深圳廠房的現有生產設施及設備將移至雲浮工廠區。我們預期短期會出現若干生產低效的情況，並將產生若干非經常開支。然而，我們將透過經整合的營運達致更高的效益及較低的成本結構。此外，雲浮的勞工供應較深圳充足穩定，有助提升我們在經濟好轉時擴展生產工序的能力，同時維持產品的質素。

另一方面，我們亦投資新產品分部及技術，進軍雙向無線對講機商業市場，向全球主要客戶推出多款運用最新PMR數碼技術的新產品。

重大企業事件

本集團最大客戶(「**該客戶**」)決定改變經營模式，由直銷變為與第三方特許持有人訂立品牌特許安排。自2015年10月起，該客戶不再直接向本集團訂購民用雙向無線對講機。我們預期將會對我們的銷售造成重大影響。

前景

來年，本集團將加強本身實力，以應對持續艱巨的環境，並投資新科技及市場，完善自身裝備以在環球需求回升時尋求未來增長。

本集團客戶開拓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對我們而言，中國是一個新市場。我們欣見此項發展，因為藉此項發展能打入一個我們以往較少參與，但相對較高增長的市場。

本集團承諾繼續努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效地履行各自的職責，支持董事會營運。本集團在良好的企業管治下進行業務，大大提高股東的長遠利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本人亦感謝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迄今對取得本集團重大里程碑所作的貢獻。

最後，本人謹此熱烈歡迎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青雲先生於2016年3月31日加入本公司。

談永基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2016年6月14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美國及歐洲市場經濟不景及財務不明朗，加上失去該客戶的消費型雙向無線對講機訂單，對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於消費型雙向無線對講機、商用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三大產品類型均會推出新型號。我們相信我們的新產品項目具備競爭力。年內，我們自客戶獲得十六項新批授項目，包括數碼雙向無線對講機、高端防水雙向無線對講機、具備更高音質及功能的高端數碼音頻嬰兒監視器以及無入侵性移動傳感高端數碼音頻嬰兒監視器。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通過擴大產品供應及提升產品特色、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以及拓展銷售渠道，以實現現有業務增長、收益來源多樣化以及客戶群擴大。我們亦檢討業務及製造工序，並將實施減省營運成本的措施（如適用）。

以下為2015年9月1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披露之目標及策略之執行進展：

- i) 增強產品組合：我們正開發新款高端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產品，並具備新功能及技術，例如連接物聯網（「物聯網」）及非入侵性移動傳感技術。全新高端防水雙向無線對講機於2016年3月推出。高端商業數碼雙向無線對講機及高端海上雙向無線對講機將分別於2016年中及2016年末推出。全新系列的嬰兒監視器產品及全新視頻嬰兒監視器產品將分別於2016年12月及2017年初推出。
- ii) 增強資訊管理系統：我們正評估資訊管理系統，並將於2016年11月開展加強計劃。
- iii) 加強市場推廣：我們繼續保持現有的市場表現，擴闊美國及中國的銷售渠道以及鞏固在當地的地位，從而向潛在客戶引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開始透過參與公眾集資活動（首次推出計劃預期於2017年7月開始）於北美開拓新銷售渠道以推出新產品。

為長遠達致經濟規模效益及節省成本，我們正將雲浮的製造場整合為單一垂直整合的工廠區。深圳廠房的現有生產設施及設備將移至雲浮工廠區。於若干生產設施及設備搬遷至雲浮廠房的過渡期間，生產效益會受影響並將產生一筆過非經常開支。然而，我們將透過經整合的營運達致更高的效益及較低的成本結構。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設計及製造商。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按原設計製造(「ODM」)基準設計、製造及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和嬰兒監視器產品。

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6,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1,800,000港元，減幅約為24.4%。減幅主要由於(i)美國及歐洲市場經濟不景及財務不明朗，對本集團產品於該等地區的銷售造成重大影響；及(ii)該客戶進行業務重整並改變銷售策略。

嬰兒監視器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00,000港元增加約151.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開始於更多零售店推出產品，令音頻嬰兒監視器產品需求增加。雙向無線對講機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2,600,000港元減少約28.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9,600,000港元，主要由於該客戶的需求因上述原因減少。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6年 | | 2015年 | | 增加／(減少)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雙向無線對講機 | 229,614 | 87.7 | 322,619 | 93.2 | (93,005) | (28.8) |
| 嬰兒監視器 | 18,477 | 7.1 | 7,346 | 2.1 | 11,131 | 151.5 |
| 服務業務 | 2,093 | 0.8 | 1,638 | 0.5 | 455 | 27.8 |
| 其他產品 | 11,660 | 4.4 | 14,588 | 4.2 | (2,928) | (20.1) |
| | 261,844 | 100.0 | 346,191 | 100.0 | (84,347) | (24.4)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由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外判費用組成。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5,200,000港元減少約20.1%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7,8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6%跌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0%。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i)生產單位數目下跌導致每單位生產成本增加；(ii)於過渡期間營運兩間廠房，因而產生雙重廠房經營費用；及(iii)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一次過撥回退休福利成本約5,700,000港元之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員工宿舍租金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00,000港元減少約3,900,000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一次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出售附屬公司貨幣換算差額。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連同回收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約為4,200,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該項目僅約為68,000港元。

其他收益 — 淨額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收益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虧損 — 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淨額。其他收益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00,000港元輕微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00,000港元，乃因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2,600,000港元改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200,000港元，以及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虧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00,000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為零。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北美設立新銷售及分銷網絡產生的一筆過費用。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100,000港元微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減少，被董事袍金及專業費用增幅抵銷所致。

融資收入/(成本) — 淨額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成本約500,000港元轉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向客戶收取利息收入。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開支約4,400,000港元轉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抵免約1,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虧損，以及過往年度錄得所得稅超額撥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900,000港元，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10,500,000港元減少約241.9%，乃主要由於收益、毛利及其他收入就上述原因而減少。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重大投資

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具體重大投資計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對本集團貸款組合進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集團資產質押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質押(2015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合共811名員工(2015年：959名)。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9,000,000港元(2015年：約71,8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予以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以嘉許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當中計及相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5,100,000港元，較2015年3月31日的約28,400,000港元增加約6,700,000港元。本集團已動用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業務撥資、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所得稅。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5.7%(2015年：189.4%)。本集團透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的資金，加強資本架構，故導致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期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即借貸總額。資本總額即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總額。

或然負債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資產抵押

於2016年3月31日，若干固定存款約2,300,000港元(2015年：約5,500,000港元)及人壽保險約14,500,000港元(2015年：約14,5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除本報告附註27披露外，本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2015年：無)。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用於：(i)增強產品組合；(ii)增強資訊管理系統；(iii)加強市場推廣；及(iv)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

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按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配發12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自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900,000港元(扣除任何相關開支後)。於2016年3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5,5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本公司擬繼續根據上述擬定用途使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 | 所分配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 於2016年 3月31日 之餘額 百萬港元 |
|---------------|-----------------------------|-----------------------------------|--------------------------------|
| 增強產品組合 | 21.7 | 2.7 | 19.0 |
| 增強資訊管理系統 | 2.4 | — | 2.4 |
| 加強市場推廣 | 4.0 | 1.7 | 2.3 |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 | 2.8 | 1.0 | 1.8 |
| 總計 | 30.9 | 5.4 | 25.5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談永基先生，47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談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談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管本集團營運。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惟新興偉輝塑膠製品有限公司除外。談先生於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談先生在創辦本集團前，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1年4月至1998年5月在中央堡企業有限公司任職生產材料控制經理，以及於1998年6月至2000年12月在韓通電訊有限公司任職廠長。談先生就讀於香港荃灣官立工業中學，並於1986年完成香港中學會考。

陶康明先生，48歲，為我們的營運總裁、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新業務發展。彼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陶先生於電子業務的工程技術、銷售及市場推廣、項目管理及營運方面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陶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於1996年至2001年任職偉易達集團（VTech Holdings Limited，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3）的高級管理層；於2001年6月至2007年3月任職幻音數碼有限公司（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的附屬公司）的副總裁；於2007年8月至2008年6月任職P-Marshall Hong Kong Limited的業務線管理部總監；於2008年6月至2013年1月任職幻音數碼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以及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職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陶先生於1990年11月於香港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周煒雄先生（前名周偉烘及周偉雄），41歲，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11年11月起任職力高交易有限公司（前稱一控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2016年6月16日起擔任安邁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自2013年7月1日以來概無展開業務。周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於2009年11月至2011年6月任職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的高級電腦操作員；於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任職E. C. Fix Technology Ltd.的技術專員，以及分別於2012年5月至2013年7月及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職Peoplebank Hong Kong Limited的合約技術專員及合約高級系統工程師。周先生曾就讀於香港石籬天主教中學並於1992年完成香港中學會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煜健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鄭先生於企業財務及審核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2011年7月起出任Ivory Capital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主要負責就證券及機構融資事宜提供意見。鄭先生自2012年11月起亦為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的其他工作經驗包括：於1997年9月至1999年11月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會計師及分別於2002年5月至2004年3月及於2004年4月至2005年1月任職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及經理。鄭先生於1997年11月於香港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月於美國獲得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自2007年3月起獲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鄭先生自1998年9月起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范駿華先生，3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我們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范先生是泛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名下的執業會計師。范先生於2009年2月至2014年3月亦在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3)、自2013年1月起在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8)、於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在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自2013年3月起在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自2014年3月起在盛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8)、自2014年10月起在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3)、自2015年4月起在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43)、自2015年7月起在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及自2016年1月起在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的其他主要工作經驗包括於1999年9月至2004年11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經理。范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第四屆及第五屆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青年聯會第二十三屆會董會主席。范先生於1999年12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學，並於2007年8月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遙距課程)。范先生自2003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青雲先生，49歲，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加拿大特許事業會計師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1989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1992年在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商科學士學位。彼亦曾就讀於美國特洛伊大學開辦的專業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王先生為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28)(其股份自2015年5月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亦為Network CN, Inc.(股份代號：NWCN)(其股份於美國正式買賣)的董事。王先生於審計、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5年經驗。彼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美國及香港不同的公司擔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於跨國公司的高級職位。

高級管理層

陳觀發先生，37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的所有財務、會計、投資及企業融資事宜。彼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資本市場、會計及金融、投資和企業管理經驗，涵蓋了不同行業，如房地產、醫療、服裝等領域。在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擔任不同的高管職務，包括於Asi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以及於Sunray Holdings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兩間公司均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並從香港嶺南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註冊及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張中元先生，52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財務及會計管理職責。彼於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於1985年7月至1988年5月任職永正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於1988年7月至1992年4月任職Finarts Trading Co., Ltd的高級賬務員並於其後晉升主任；於1992年4月至1993年2月任職群思(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於1993年3月至1994年6月任職Pan-Win Development Limited的會計；於1994年6月至1996年11月任職星光電訊有限公司的助理會計並於其後晉升會計；及於1996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職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的會計並於其後晉升會計經理。張先生於2006年11月獲得英國赫瑞瓦特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04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余偉強先生，49歲，我們的市場推廣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於2014年2月加入本集團。余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於1992年4月至1994年6月任職偉易達電訊有限公司的電子工程師；分別於1994年6月至1995年3月、1996年4月至1997年3月及1997年4月至1997年8月任職新進科技有限公司高級市場推廣主管、助理物料經理及助理市場推廣經理；於1997年7月至1998年1月任職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物料經理；於1998年2月至2009年9月任職偉易達電訊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經理；及於2011年3月至2013年6月任職幻音數碼有限公司的高級總監。余先生於1991年6月於英國Sunderland Polytechnic(現稱University of Sunderland)獲得電子及電子工程的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國明先生，54歲，本集團的工程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與市場推廣部門的協調。彼於2004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分別於1987年8月至1991年12月、1992年1月至1992年8月及1993年4月至1996年3月任職港華電訊有限公司的技术員、電子工程師及電子工程師；於1996年4月至1996年11月任職港華電子企業有限公司的電子工程師；於1996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職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的技术主管並於其後晉升高級技術主管；以及於2000年1月至2003年7月任職億利達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電子工程師。何先生於2004年7月於香港自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獲得電信及網絡高級文憑。

企業管治報告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投入大量精力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標準及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若干偏離除外(有關偏離所考慮的因素於下文闡述)。本公司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不時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制定、表現監控及風險管理。同時，其亦有職責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效率。董事會下設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所有上述委員會均根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履行其不同職責，並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職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規定之交易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會

現時，董事會由下列六名董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談永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陶康明先生

許永生先生(於2016年3月1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周煒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煜健先生

范駿華先生

王青雲先生(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林延芯女士(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2至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彼等透過引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統籌負責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就本集團戰略發展向股東負責，目標是為股東創造最大的長遠價值，同時平衡更廣泛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預期將定期開會及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由2015年9月30日（「上市日期」）至2016年3月31日不足一年期間，只舉行過三次董事會會議。年內概無舉行股東大會。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表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董事會會議 (出席會議 次數/舉行 會議總數) | 審核委員會 會議(出席 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 薪酬委員會 會議(出席會議 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 提名委員會 會議(出席 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 股東大會 (出席會議 次數/舉行 會議總數)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談永基先生 | 3/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 陶康明先生 | 3/3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許永生先生(於2016年3月11日辭任) | 2/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周煒雄先生 | 3/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鄭煜健先生 | 3/3 | 2/2 | 1/1 | 1/1 | 不適用 |
| 范駿華先生 | 3/3 | 2/2 | 1/1 | 1/1 | 不適用 |
| 王青雲先生(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林延芯女士(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 3/3 | 2/2 | 1/1 | 1/1 | 不適用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常規董事會會議須至少發出14天通知。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可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獲合理通知以獲得各項議程之詳細資料，以便作出決策並歡迎於董事會會議議程加入事項。董事可獲得公

企業管治報告

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循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應董事要求提供查閱。年內，董事會已獲充足時間審閱及批准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必要時，董事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發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屬重大，有關事項將於實質董事會會議上處理，而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被視為於擬進行交易或將討論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將不會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放棄投票。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委託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已委託的職能及工作責任會獲定期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已向董事會取得批准。

所有董事向本公司股東負責，肩負使本公司穩步發展及成功的責任。彼等知悉其職責，並忠實行事及致力保障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使董事監控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相關規定及條例規定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以及及時刊發有關其他事務的公佈，每季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位具有適當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有關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新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之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談先生現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考慮到談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且自2001年起一直參與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談先生兼任會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執行更為有效及

具效率。為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評估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的必要性。

主席之其中一項重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一直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主席承擔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之主要責任及已設立程序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全面履行其職責，並確保所有重大問題能及時獲董事會討論。主席已考慮(如適用)董事擬載入議程之任何事項。主席已將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起草之責任委託予公司秘書。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已獲適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之問題，並已及時收到充分及可靠之資料。

委任、重選及免職

年內，董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積極參與董事及會委員會會議，為關於本集團策略、表現及管理流程的事宜帶來獨立判斷，其中已考慮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期限為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可於相關服務合約中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新增現有董事會職位之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已就其企業管治職能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方面的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企業管治報告

(v)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應具備本集團業務及政策合規要求的適當技術、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董事會的組成及政策將每年及定期予以審閱。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將不會帶來任何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合適的專業、經驗及誠信，以履行其職責及效能。董事會應視乎本公司情況需要，達致成員多元化。董事會各成員參與年內就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及推薦時，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有利於本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及管理。董事會檢討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及其進度。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全部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及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能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6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列明審核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委任條款。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度。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監管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季度及半年度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及委任、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項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於2016年3月31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

鄭煜健先生(主席)
范駿華先生
王青雲先生(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林延芯女士(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兩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作夥伴。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規定，並已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以使其一直符合最新規定，以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之最新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有關薪酬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按表現釐訂薪酬等。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委員會已審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酬金，並認為實屬公平合理。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各成員已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於2016年3月31日，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

王青雲先生(主席)(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鄭煜健先生
范駿華先生
陶康明先生
林延芯女士(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度薪酬按組別載列如下：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6日設立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董事或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就委任董事或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及推薦董事會批准就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所提呈之決議案、審閱董事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談永基先生、鄭煜健先生及王青雲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根據其職權範圍開會及亦可以傳閱方式處理其他事務。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就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待重選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於2016年3月31日，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

談永基先生(主席)

鄭煜健先生

范駿華先生

王青雲先生(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林延芯女士(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就各財政年度編製作真實公平反映的合併財務報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董事相信彼等已挑選適合會計政策及持續應用，以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已確保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檢討及規管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以確保現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充足。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所有營運單位的書面政策及程序，確保內部監控的效率。本公司亦有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以達成其

營運目標。該程序須不斷改善，並在2015年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貫徹使用。日常營運則委託予個別部門，其對本身部門的行為及績效負責任，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公司不時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檢討，確保其能夠符合及應對靈活多變的經營環境。

為監控美國、歐盟及澳洲制裁法律涉及的風險，本公司致力持續監察及評估業務，並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尤其是本公司已採取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政策：

於2015年9月16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各控股股東訂立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視不競爭契據，以確保符合控股股作出之不競爭承諾。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檢討及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外部獨立內部監控諮詢公司協助董事會就其業務營運及流程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深入檢討。該檢討涵蓋財務、合規及營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並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其外聘核數師討論後作出評估。董事會相信，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充分有效。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來已獲委任為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及對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審核職能，包括該等非審核職能是否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載列如下：

| | 已付／應付費用 |
|-------|---------|
| | 千港元 |
| 審計服務 | 1,100 |
| 非審計服務 | 338 |
| 總計 | 1,438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為董事間以及股東與管理層間的溝通提供便利。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根據我們與一家外部公司秘書服務公司海信秘書顧問有限公司的聘用協定，歐敏慧女士（「歐女士」）擔任公司秘書，為本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並直接向財務總監匯報。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歐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於2016年6月17日，歐女士辭任公司秘書，且陳觀發先生，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保持高水平透明度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秉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公眾公開及及時披露企業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企業網站(www.on-real.com)為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的交流平台。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首任時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全面知悉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資料。董事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相關資料進一步提高其專業發展。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回顧年度的培訓課程記錄，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持續安排培訓。根據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履行其責任而產生的任何債務將獲彌償。惟倘董事及高級職員被證實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溝通旨在向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詳細資料，以使其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溝通渠道以確保其股東知悉關鍵業務決策。有關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時為股東提供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屬合理必要，以使股東能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對其章程文件作出重大改動。本公司章程文件之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股東須遵循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其指出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就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業務交易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並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使呈請人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呈請人報銷。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一份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份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本條細則規定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須最少為七日。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可通過以下方式聯絡公司秘書，包括電子郵件(enquiry@on-real.com)或郵遞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24樓2401-02室。

資料披露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披露資料，並根據相關法例及條例定期向公眾刊發報告和公佈。本公司注重確保資料披露及時、公平、準確、真實及完整，以使股東、投資者以及公眾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結論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以及股東的利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致力保持、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及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本集團實行環保文化，致力鼓勵環保政策。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或會產生若干排放物，以及處置廢料。本集團相信，透過適當地使用物料及程序，提升製造過程的效率及效益，原材料及能源耗用將會大量減少。本集團已遵守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及地方政府的環境規定指引。環境保護的文化及政策旨在減低本集團的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不利影響。

員工

本集團相信，公平的僱傭政策是本集團業務致勝的其中一項關鍵因素，有助保留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本集團已制定僱傭及勞工實務政策，確保遵守所有相關道德及監管標準。此外，本集團注重平等機會，並為全體僱員提供職業發展機會。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視僱員健康及安全為生產的優先考慮，於廠房工作的各員工均須接受培訓，學習如何安全地使用設備或廠房。安全指引及提示已張貼於製造基地的當眼處。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非常注重員工培訓。所有員工在製造基地工作前，均須出席培訓講座，本公司亦會帶來彼等巡視製造基地，說明緊急逃生出口及程序。本集團亦定期安排培訓，在引進新產品時更新知識及更改操作程序。

本集團亦鼓勵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出席外部專業培訓，為彼等提供培訓休假津貼。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對供應商及賣方提供的質量維持嚴格監控。因此，本集團會評估主要供應商或賣方在質量、成本、交付時間及售後服務等方面的表現。本集團亦有意與供應商維持長期關係，以確保有穩定的生產材料供應。

產品責任

本集團將產品及服務質素置於首位。因為產品的表現會影響(i)與客戶的長期關係；(ii)業務聲譽及成功；及(iii)消費者索償的潛在損害。由於本集團承受與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重大風險，本集團由2004年引入ISO 9001：2008系統，以確保產品質素。

反貪污

本集團訂有政策遵守反洗黑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指引。本集團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則本集團的負責人員將通知及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

參與社區事務

本集團將對本地大學作出若干供款，支持發明創新科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及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按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4至95頁之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年內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按每股0.57港元配售120,000,000股普通股獲得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自配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0,900,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i)約2,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僱用外部科技公司開發與物聯網的關聯，以增強產品組合；(ii)用作增強資訊管理系統的所得款項淨額尚未動用，因為增強項目已延後至2016年11月；(iii)約1,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加強市場推廣，方法為於北美開拓新銷售渠道；及(iv)約1,00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於2016年3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銀行存款。

有關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分派儲備為約72,062,000港元(2015年：約22,126,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三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9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保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執行人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該計劃將於該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全面有效，而於該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談永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陶康明先生

許永生先生（於2016年3月11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周煒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煜健先生

范駿華先生

王青雲先生（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林延芯女士（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4條，談永基先生、陶康明先生、周煒雄先生、鄭煜健先生、范駿華先生及王青雲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許永生先生於2016年3月1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延芯女士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永生先生及林延芯女士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本公司的事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鄭煜健先生及范駿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獲委任年期為三年，於2018年9月15日屆滿。王青雲先生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於2019年3月30日屆滿。

董事服務合約

談永基先生、陶康明先生、周煒雄先生、鄭煜健先生及范駿華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餘下未屆滿期間為三年，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補償而終止。由於合約於2015年9月15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簽署，因此毋須股東批准。

王青雲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餘下未屆滿期間為三年，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補償而終止。由於合約於2016年3月31日根據上市規則簽署，因此毋須股東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12至14頁。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董事談永基先生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 董事姓名 | 公司名稱 | 身份 |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 持股百分比 |
|------------|------|-------|---------------|--------|
| 談永基先生(附註1)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79,460,000 | 37.39% |
| 許永生先生(附註1) | 本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79,740,000 | 16.61% |

附註：

1.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於任何時間發行債務證券。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以及淡倉

於2016年3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概約股權 百分比 |
|--|--|-------------|-------------|
| 談永基先生(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179,460,000 | 37.39% |
| 鄧燕萍女士(附註1) | 彼未滿18歲之子女或配偶之權益／ 主要股東未滿18歲之子女或配偶 之權益 | 179,460,000 | 37.39% |
| 許永生先生(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79,740,000 | 16.61% |
| 陳雅芬女士(附註2) | 彼未滿18歲之子女或配偶之權益／ 主要股東未滿18歲之子女或配偶 之權益 | 79,740,000 | 16.61% |
| 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74,412,000 | 15.5% |
| SW Venture Asia Limited(附註4) | 受控法團權益 | 74,412,000 | 15.5% |
| 楊成偉先生(附註4) | 受控法團權益 | 74,412,000 | 15.5% |
| HF Pre-IPO Fund | 實益擁有人 | 26,350,000 | 5.48% |
| 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26,350,000 | 5.48% |

附註：

1. 鄧燕萍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談永基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燕萍女士被視為於談永基先生擁有權益的179,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雅芬女士為本公司前任董事許永生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許永生先生所持79,7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SW Venture Asia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
4. 楊成偉先生為SW Venture Asia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SW Venture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74,412,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彼被視為於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年內採購量及銷售百分比列載如下：

| | 佔本集團總 採購量百分比 |
|---------|-----------------|
| 最大供應商 | 8.0% |
| 五大供應商總計 | 29.5% |
| | 佔本集團總 銷售百分比 |
| 最大客戶 | 26.6% |
| 五大客戶總計 | 68.9% |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該等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欣然呈報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報告。本報告乃參考聯交所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報告指引而編製。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連交易概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若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最少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競爭業務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董事、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有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6日之公佈所披露，由於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人事變動，本公司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共同協定終止本公司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終止」)，由2016年1月26日起生效。董事會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有關終止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7條之規定，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合規顧問，由2016年1月26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其在首次上市之日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止，或直至本公司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據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所確認，除本公司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6年1月26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據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所確認，除本公司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保薦服務補充協議外，於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1月26日期間，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或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士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64(1)條，本公司全體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就各自的職務或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年內，本公司亦已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核數師

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談永基

2016年6月14日



羅兵咸永道

致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4至95頁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得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6月14日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5 | 261,844 | 346,191 |
| 銷售成本 | 8 | (227,807) | (285,165) |
| 毛利 | | 34,037 | 61,026 |
| 其他收入 | 6 | 571 | 4,454 |
| 其他收益 — 淨額 | 7 | 1,520 | 1,775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8 | (4,569) | (3,710) |
| 行政開支 | 8 | (48,444) | (48,079) |
| 經營(虧損)/溢利 | | (16,885) | 15,466 |
| 融資收入 | 10 | 1,662 | 604 |
| 融資成本 | 10 | (1,239) | (1,152) |
| 融資收入/(成本) — 淨額 | 10 | 423 | (548)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 (16,462) | 14,918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1 | 1,612 | (4,38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 | (14,850) | 10,536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492 | (413) |
| 回收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 | — | (1,552)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14,358) | 8,571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 | |
|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表示) | 12 | (3.53) | 3.50 |
| 股息 | 13 | — | 52,007 |

第40至9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 | 附註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8,992 | 9,068 |
| 無形資產 | 16 | 6,758 | 8,403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 | 14,513 | 14,458 |
| 預付款項 | 21 | 2,864 | 3,00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 | 2,275 | 635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35,402 | 35,564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9 | 33,712 | 28,55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1 | 42,443 | 52,873 |
| 可收回稅項 | | 4,048 | — |
| 受限制現金 | 22 | 2,251 | 5,51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35,050 | 28,373 |
| 流動資產總值 | | 117,504 | 115,314 |
| 資產總值 | | 152,906 | 150,878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3 | 4,800 | — |
| 其他儲備 | | 77,599 | 22,829 |
|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 | (12,355) | 3,431 |
| 權益總額 | | 70,044 | 26,260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3月31日

| | 附註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貸 | 24 | — | 32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 32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5 | 57,517 | 67,256 |
| 借貸 | 24 | 24,983 | 49,697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362 | 7,633 |
| 流動負債總額 | | 82,862 | 124,586 |
| 負債總額 | | 82,862 | 124,618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152,906 | 150,878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 34,642 | (9,272)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70,044 | 26,292 |

第34至95頁之合併財務報表於2016年6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及代為簽署。

談永基先生
董事

陶康明先生
董事

第40至9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中國法定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 | | 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 | | |
| 於2014年4月1日的結餘 | — | — | (5,402) | 1,233 | 5,328 | 46,835 | 47,994 |
| 全面收入 |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10,536 | 10,536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16 | (429) | — | (413) |
| 回收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1,552) | — | (1,552) |
|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 — | — | — | 16 | (1,981) | — | (1,965)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6 | (1,981) | 10,536 | 8,571 |
|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之身份)的交易 | | | | | | | |
| 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 | | | | | | | |
| 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 | — | (16,000) | (16,000) |
| 特別股息(附註13) | — | — | — | — | — | (36,007) | (36,007)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視作出資 (附註1(b)(iv)) | — | — | 7,169 | — | — | — | 7,169 |
| 發行安悅股份(附註1(b)(v)) | — | — | 11,610 | — | — | — | 11,610 |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1(b)(vi)) | — | 22,126 | (22,126) | — | — | — | — |
| 擁有人注資(附註26(b)) | — | — | 2,923 | — | — | — | 2,923 |
|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 1,933 | — | (1,933) | — |
|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之身份) 的交易總額 | — | 22,126 | (424) | 1,933 | — | (53,940) | (30,305) |
| 於2015年3月31日的結餘 | — | 22,126 | (5,826) | 3,182 | 3,347 | 3,431 | 26,260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中國法定 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 — | 22,126 | (5,826) | 3,182 | 3,347 | 3,431 | 26,260 |
| 全面虧損 |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14,850) | (14,850)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147) | 639 | — | 492 |
|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 — | — | (147) | 639 | — | 492 |
| 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47) | 639 | (14,850) | (14,358) |
|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之身份) 的交易 | | | | | | | |
| 股份資本化(附註1(b)(viii)) | 3,600 | (3,600) | — | — | — | — | — |
| 於配售發行新股份，扣除股份 發行開支(附註23(a)) | 1,200 | 56,942 | — | — | — | — | 58,142 |
|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 936 | — | (936) | — |
|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之身份) 的交易總額 | 4,800 | 53,342 | — | 936 | — | (936) | 58,142 |
|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 | 4,800 | 75,468 | (5,826) | 3,971 | 3,986 | (12,355) | 70,044 |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10%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儲備撥款已獲有關董事會批准，並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就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為股本，惟轉換後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實體註冊資本的25%。

第40至9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 26 | (4,764) | 4,356 |
| 已付利息 | | (1,239) | (1,152) |
| 已付所得稅 | | (12,694) | (6,824)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8,697) | (3,620) |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支付已作為無形資產資本化的開發開支 | | (14) | (6,593)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769) | (5,77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6 | 68 | 4,122 |
| 受限制現金減少 | | 3,259 | 3,367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減少 | | — | 1,594 |
| 已收利息 | | 1,311 | 262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1,145) | (3,024)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 | |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 — | 26,757 |
| 償還銀行借貸 | | (24,363) | — |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 (383) | (728) |
| Solution Smart及恒寶注資 | | — | 10,079 |
| 已付附屬公司股東股息 | | — | (26,584)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的現金流出 | | — | (6,442) |
| 支付上市開支 | | (7,833) | (2,425) |
| 配售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 | 58,142 |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25,563 | 65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5,721 | (5,987)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8,373 | 34,49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 | 956 | (135) |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 | 35,050 | 28,373 |

第40至9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24樓2401-0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其他通訊設備貿易及製造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務。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談永基先生(「談先生」)及許永生先生(「許先生」)(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自2015年9月30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b) 重組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的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僅屬本集團業務重組，概無更換有關業務的管理層，而控股股東亦維持不變。因此，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於整個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或自集團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已一直存在而編製。

重組詳情如下：

- (i) 於2014年5月22日，新興縣安泰電子有限公司(「新興安泰」，安悅有限公司(「安悅」，由談先生及許先生分別擁有69.23%及30.77%)的全資附屬公司)向新興縣偉輝塑膠製品有限公司(「新興偉輝」，安悅的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僱員、若干資產及其業務。
- (ii)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被轉讓予談先生，而談先生及許先生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6,922股及3,077股普通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9.23%及30.77%。

1 公司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b) 重組(續)

(iii) 於2014年7月4日，On Real (BVI) Limited(「On Real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iv) 於2014年8月31日，安悅以代價3,200,000美元(相當於24,960,000港元)向景耀發展有限公司(「景耀」，由控股股東控制惟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出售新興安泰。有關此等已出售資產及負債的詳情載列如下：

| | 千港元 |
|--------------------|---------------|
| 透過股息結算的代價(非現金交易) | 24,960 |
| 減已出售資產及負債： | |
| 土地使用權 | 5,62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 21,33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2,84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442 |
|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464) |
| 資產淨值 | <u>17,791</u>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視作出資 | <u>7,169</u> |

(v) 於2014年10月30日，安悅及控股股東與兩名獨立投資者(即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Solution Smart」)及恒寶有限公司(「恒寶」))簽訂認購協議，據此，Solution Smart及恒寶分別認購安悅的518,614股及259,167股新股份，代價分別為1,0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分別相當於7,740,000港元及3,870,000港元)，致使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分別持有安悅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9.85%、22.15%、18.67%及9.33%。

(vi) 於2014年10月31日，On Real (BVI)分別向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收購安悅49.85%、22.15%、18.67%及9.33%的股權，代價將透過分別向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配發及發行3,047股、1,353股、3,734股及1,866股本公司股份償付。鑒於本公司向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代價股份，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On Real (BVI)股份。

(vii) 於2015年9月16日，透過增設額外74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7,800,000港元。

1 公司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續)

(b) 重組(續)

(viii) 於2015年9月16日，本公司將3,599,800港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用於悉數繳足359,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9.994%。該等股份將按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49.85%、22.15%、18.67%及9.33%，分別向彼等配發及發行179,450,030股、79,735,570股、67,208,266股及33,586,134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所載為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值列賬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要員保險)已重估列值。

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採納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屬重要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修訂本已獲本集團於2015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修訂本)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 香港財務準則之年度改進 | 2010年至2012年週期 |
| 香港財務準則之年度改進 | 2011年至2013年週期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尚未成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年度改進
以下新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年度改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成
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 |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修訂本) |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 農業：生產性植物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號(修訂本) |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準則第11號(修訂本) | 收購合作營運權益之入賬方法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賬目 | 2016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2018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2018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 | 租賃 | 2019年1月1日 |
| 香港財務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入 | 待定 |
| 年度改進項目 |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2016年1月1日 |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惟仍未能表明其
會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合併
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更。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介入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集團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已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b)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賬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允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或轉移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下。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於收取投資所得股息時，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確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本集團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時的估值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借貸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收益和虧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融資收入或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和虧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 — 淨額」中列報。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當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續)

(d) 出售海外業務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合資公司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其後的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成本:

| | |
|--------|-----------|
| 樓宇 | 20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期或5年的較短者 |
| 傢俱及裝置 | 5年 |
| 辦公設備 | 5年 |
| 廠房及機器 | 3至5年 |
| 汽車 | 5年 |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期末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無形資產

與研究活動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由本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特產品的工程設計及測試直接應佔開發成本，當符合以下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在技術上完成該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是可行的；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產品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產品；
- 可證實該產品如何產生未來可能出現的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產品；及
- 該產品在開發期間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產品開發僱員成本及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工程設計成本。不符合該等準則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確認為資產的開發成本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或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作出攤銷，惟須每年測試減值情況。當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需要作出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之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日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兩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和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續)

2.8.1 分類(續)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倘若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撥歸此類別。除被指定作對沖用途外，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倘若此類別的資產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由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結算或預期將結算的金額除外。此等款項列作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3及2.14)。

2.8.2 確認及計量

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到期或已經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 — 淨額」呈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後，作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該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於未來事件，及必須於日常業務中及在本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初步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的影響時，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有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價根據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減值。

若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有所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2.11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允值初步確認，隨後按其公允值重新計量。此等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即時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 - 淨額」內確認。本集團並無任何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成品及半成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費(根據一般經營能力)，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銷售開支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的商品或履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超過一年,則為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隨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流動性強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為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2.1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在日常業務中從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超過一年,則為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到期,則應付賬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在貸款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融資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資本化,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採用負債法確認。然而，遞延稅項負債如因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對會計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償還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僅於暫時差異很可能在日後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異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的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時，則會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2.20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責任

香港

本集團推行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以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的資金一般由僱員及本集團撥付。

本集團於繳付供款後並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中國

本集團的中國公司參加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相關政府機關為中國僱員組織及管理的其他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其他福利)。本集團根據相關法規規定的僱員總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存在上限)向有關計劃供款。

繳付供款後，本集團即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以可獲得現金退款或可作未來供款扣減為限確認為資產。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僱員有權享有時確認。本公司為僱員截至財務狀況表日期就提供服務所享有的年假而產生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c) 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個經考慮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的公式(經作出若干調整)確認花紅的負債及開支。本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履行責任時很可能引致資源流出及有關金額已作可靠估算時，確認法律申索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履行該等責任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按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就此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2 保修索賠

本集團通常就其通訊產品及護理產品授出一至三年的保修期。管理層按過往的保修索賠資料，以及可能顯示過往的成本資料或有異於未來索賠的近期趨勢估計未來保修索賠的相關撥備。

2.23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即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計量，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各項業務均符合下述特定準則時，本集團確認收益。本集團會根據歷史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於產品交付至客戶，客戶接納該產品且可合理確認能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ii) 服務業務收入

服務業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合併全面收入表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值沖抵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5 租賃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凡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均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予以資本化。

每項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期內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藉此制訂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2.26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派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27 政府補貼

於可合理確保將收到補貼及本集團已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按公允值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財務部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財務部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辨識、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將就整體風險管理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及多餘流動資金的投資)提供指引。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範圍內經營活動，面臨多項由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與外界金融機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部分外匯風險。本集團亦透過開立港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降低此類風險，本集團可使用該等賬戶支付以此等貨幣計值的交易。

由於港元與美元(「美元」)掛鈎，故外幣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並無進行對沖。

於2016年3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2015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1,121,000港元(2015年：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1,210,000港元)，主要來自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外匯虧損／收益。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銀行借貸。按浮息取得的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浮息借貸分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按浮息取得的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為按浮息持有的銀行存款所抵銷。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按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會模擬多種情況，對再融資、現有持倉額的延續及其他融資方案加以考慮。本集團會根據該等情況計算既定利率變化對損益產生的影響。就各模擬情況而言，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利率變化。模擬情況僅為反映主要計息持倉的負債而作出。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浮息銀行結餘。

於2016年3月31日，倘借貸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2015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125,000港元(2015年：年內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247,000港元)，主要來自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客戶的信貸風險，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結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有9%(2015年：17%)的銀行現金存放於未經標準普爾提供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本集團僅於該等未獲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存放足夠存款以支付須通過此等銀行賬戶清償的款項。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不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本集團債務人可能受到經濟狀況欠佳及流動性降低所影響，繼而可能影響彼等償還結欠金額的能力。債務人經營狀況惡化亦可能影響管理層對現金流量的預測及對應收款項減值的評估。每當獲悉有關資料，管理層均已於彼等的減值評估中恰為反映修訂後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本集團設有政策確保獲銷售產品的客戶均具有良好信貸記錄。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於2016年3月31日，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的85.2%(2015年：78.0%)，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本集團已與該等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鑒於與客戶的業務往來及良好的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該等客戶未付應收款項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然而，本集團相信有關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原因是彼等近年並無拖欠款項的記錄。

本集團定期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就已證實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已就該等結餘作出足夠撥備。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的現金及透過獲取足夠的可用信貸額度融資的能力。董事透過保持可用信貸額度及通過信貸融資取得其他資金維持資金的流動性，對現金流量預測進行監管以維持其持續經營。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隨時擁有足夠現金滿足營運需要，同時備有足夠未提取承諾借貸融資餘額(附註24)，致使本集團不會超出任何借貸融資的借貸限額或違反任何借貸融資的契諾(如適用)。本集團實體所持超逾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的現金盈餘將投資於計息銀行賬戶及具有合適期限或流動性充足的銀行存款，以提供上述預測釐定的充足餘額。

下表分析按照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至合約到期日止的剩餘期限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納入相關到期日組別作出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惟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長期銀行借貸除外。

具體而言，就包含應銀行全權酌情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而言，分析載列按照實體最早可被要求償還(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還款)的期間的現金流出。倘貸款人並無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則未貼現現金流量並不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其他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則按照預設還款日期編製。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 | 應要求 千港元 | 三個月內 三個月內 千港元 | 三個月至 一年內 千港元 | 一年至 兩年內 千港元 | 兩年至 五年內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
| 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 | | | | | | |
| 長期銀行借貸 | 6,484 | — | — | — | — | 6,484 |
| 其他銀行借貸 | — | 18,467 | — | — | — | 18,467 |
| 融資租賃負債 | — | 32 | — | — | — | 32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36,970 | 5,317 | — | — | 42,287 |
| | 6,484 | 55,469 | 5,317 | — | — | 67,270 |
| 於2015年3月31日 | | | | | | |
| 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 | | | | | | |
| 長期銀行借貸 | 15,135 | — | — | — | — | 15,135 |
| 其他銀行借貸 | — | 34,179 | — | — | — | 34,179 |
| 融資租賃負債 | — | 123 | 279 | 32 | — | 434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54 | 41,007 | 8,904 | — | — | 50,565 |
| | 15,789 | 75,309 | 9,183 | 32 | — | 100,313 |

下表概述有關按照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計劃還款並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的到期日分析。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將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不大。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 | 到期日分析 – | | | | |
|-------------|-----------------------|-------------|------------|------------|--------|
| | 按照計劃還款並隨附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 | | | | |
| | 三個月內 | 三個月至 一年內 | 一年至 兩年內 | 兩年至 五年內 | 流出總額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於2016年3月31日 | 1,181 | 3,197 | 646 | 1,691 | 6,715 |
| 於2015年3月31日 | 2,140 | 6,119 | 3,924 | 3,689 | 15,872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旨在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輕債務。

一如其他同業者，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即借貸總額。資本總額即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債務總額(附註24) | 24,983 | 49,729 |
| 資本總額 | 70,044 | 26,260 |
| 資產負債比率 | 35.7% | 189.4%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

下表以估值方法分析本集團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級別界定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納入第一級內的報價外，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的資產及負債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資產 | | | |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i)) | — | — | 14,513 | 14,513 |
| 於2015年3月31日 | | | | |
| 資產 | | | |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i)) | — | — | 14,458 | 14,458 |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倘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值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並未於活躍市場報價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使用貼現現金流法釐定(附註1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附註：

(i) 下表呈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的變動情況：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年初結餘 | 14,458 | 11,680 |
| 利息收入(附註10) | 351 | 342 |
|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 (128) | (125) |
| 公允值變動(附註7) | (168) | 2,561 |
| 年末結餘 | 14,513 | 14,458 |
| 於年末計入損益的年內所持資產(虧損)/收益總額， 於「其他收益 - 淨額」下列賬 | (168) | 2,561 |
| 於年末計入損益的年內未變現(虧損)/收益變動 | (168) | 2,561 |

有關重新估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17。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日後事件所作被認為在若干情況下是合理的預期，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產生的會計估計大多有別於有關實際結果。有重大風險造成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a)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世界各地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大量交易及計算不能明確地作最終稅項釐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的負債。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的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及攤銷費用。此項估計以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及攤銷。本集團將對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使可折舊／攤銷部分出現變動，因而使該部分於未來期間出現折舊／攤銷。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如資產市值下跌及利率大幅上升，以致可能影響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貼現率時，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依據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進行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作出有關資產減值的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以較高者為準))能否支持該項資產的賬面值；(iii)資產市值下跌及利率或其他市場比率上升會否影響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的貼現率；(iv)是否有任何過時資產或任何終止或重組的計劃；及(v)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應用適當貼現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選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則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d) 租賃物業裝修減值

本集團於中國以租賃物業經營辦公室物業、廠房及員工宿舍，而出租人並無持有租賃物業所在地塊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租約或會因出租人並無持有相關證書而被中國有關部門裁定為無效，而倘租約被裁定為無效或租賃物業被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視為違法建築而予以勒令拆除，則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佔用相關租賃物業並於其內開展業務經營。管理層認為，上述問題不大可能導致租賃中斷或終止，或對相關租賃物業裝修的賬面值於2016年3月31日為853,000港元(2015年：500,000港元)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該等租賃物業裝修被視為不必計提減值。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可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基於當前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並可能因客戶品味轉變及競爭對手為回應嚴峻行業週期作出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f)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的評估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有關評估基於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以及當前市況作出，並同時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撥備。

(g)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本集團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本集團至少每年取得獨立估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乃使用估值法釐定。有關判斷及假設的詳情已披露於附註17。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其他通訊設備貿易及製造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務。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已根據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基於經常性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毛利評估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服務業務及其他通訊設備的表現。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 | 雙向無線 對講機 千港元 | 嬰兒 監視器 千港元 | 服務業務 千港元 | 其他產品 (附註(i))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分部收益總額(來自外部客戶) | 229,614 | 18,477 | 2,093 | 11,660 | 261,844 |
| 年內分部業績 | 29,682 | 2,321 | 328 | 1,706 | 34,037 |
| 其他分部項目： | | |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437 | 2,242 | — | — | 2,67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011 | 352 | 8 | 202 | 4,573 |
| 資本支出(附註(ii)) | 5,274 | 463 | 11 | 266 | 6,014 |
| 存貨撥備 | 463 | 41 | — | 23 | 527 |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分部收益總額(來自外部客戶) | 322,619 | 7,346 | 1,638 | 14,588 | 346,191 |
| 年內分部業績 | 50,757 | 1,085 | 350 | 3,167 | 55,359 |
| 其他分部項目： | | | | | |
|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 765 | 16 | 5 | 48 | 83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496 | 117 | 38 | 343 | 5,994 |
| 資本支出(附註(ii)) | 13,416 | 206 | 75 | 712 | 14,409 |
| 存貨撥備 | 72 | 2 | 1 | 4 | 79 |

附註：

- (i) 其他產品包括電晶管、IC、塑膠外殼、循環充電式電池充電器、超聲波清洗機、感應式應急手電筒及耳機、皮帶夾、充電器和電源適配器等配件。
- (ii) 資本支出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年內確認的收益總額如下：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貨品銷售 | 259,751 | 344,553 |
| 服務銷售 | 2,093 | 1,638 |
| | 261,844 | 346,191 |

來自外部人士的收益產生自多名外部客戶，而向管理層呈報的收益按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分部業績總額與年內(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分部業績 | 34,037 | 55,359 |
| 一次性撥回退休福利成本的影響(附註9) | — | 5,667 |
| | 34,037 | 61,026 |
| 其他收入 | 571 | 4,454 |
| 其他收益 — 淨額 | 1,520 | 1,775 |
| 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 | (53,013) | (51,789) |
| | (16,885) | 15,466 |
| 經營(虧損)/溢利 | (16,885) | 15,466 |
| 融資收入/(成本) — 淨額 | 423 | (548) |
| | (16,462) | 14,918 |

5 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美利堅合眾國 | 86,194 | 148,606 |
| 德國 | 50,183 | 18,858 |
| 歐洲(附註1) | 41,953 | 54,857 |
| 亞洲(附註2) | 29,157 | 37,745 |
| 荷蘭 | 22,208 | 41,675 |
| 英國 | 20,909 | 23,002 |
| 其他(附註3) | 11,240 | 21,448 |
| | 261,844 | 346,191 |

附註1：歐洲涵蓋但不限於法國、意大利及比利時，惟不包括英國、德國及荷蘭。

附註2：亞洲涵蓋但不限於中國及香港。

附註3：其他涵蓋但不限於巴西、加拿大及俄羅斯。

收益乃按運輸目的地劃分。

非流動資產乃位於中國及香港。

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客戶A | 61,651 | 161,537 |
| 客戶B | 69,715 | 20,958 ¹ |
| | 131,366 | 182,495 |

¹ 面向客戶B的銷售額並未超過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的10%。上文所示金額僅供比較用途。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政府補貼 | 364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68 | 2,602 |
| 員工宿舍租金收入 | 60 | 232 |
| 回收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 — | 1,552 |
| 其他 | 79 | 68 |
| | 571 | 4,454 |

7 其他收益 — 淨額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匯兌收益淨額 | 1,688 | 378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收益(附註3.3) | (168) | 2,561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虧損 — 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淨額 | — | (1,872) |
| 遠期外匯合約匯兌收益淨額 | — | 708 |
| | 1,520 | 1,775 |

8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19) | 132,195 | 182,288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 69,020 | 70,174 |
| 外判費(附註i) | 22,827 | 24,032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計服務 | 1,161 | 326 |
| — 非審計服務 | 338 | —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55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 2,679 | 77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 4,573 | 5,994 |
| 存貨撥備(附註19) | 527 | 79 |
| 經營租賃 | | |
| — 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 | 1,860 | 1,996 |
| — 廠房 | 3,329 | 3,064 |
| — 廠房及機器 | 331 | — |
| 上市開支 | 8,676 | 16,943 |
| 諮詢費 | 4,502 | 2,945 |
|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 3,429 | 4,929 |
| 運輸及差旅費用 | 3,315 | 3,156 |
| 研發開支 | 892 | 580 |
| 其他開支 | 21,166 | 19,614 |
| | 280,820 | 336,954 |
| 即： | | |
| 銷售成本 | 227,807 | 285,165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4,569 | 3,710 |
| 行政開支 | 48,444 | 48,079 |
| | 280,820 | 336,954 |

附註i： 外判費

該金額指就生產工序委聘獨立外判商所支付的費用。

9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董事酬金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工資、薪金及津貼 | 63,190 | 75,075 |
|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 | |
| — 香港 | 195 | 159 |
| — 中國 | 5,649 | (3,390) |
| | 69,034 | 71,844 |
| 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 (14) | (1,670) |
| | 69,020 | 70,174 |

附註：

本集團於中國所成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退休福利成本主要包括11,094,000港元(2015年：12,399,000港元)的成本，由以往年度金額為5,445,000港元(2015年：15,789,000港元)的撥備撥回所抵銷。經考慮當地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認為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基於兩年法定時限責令繳款乃有時效期限)後，本集團撥回退休福利成本撥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本集團於2014年9月16日自新興縣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接獲書面確認函，確認其並無亦不會頒令要求位於新興縣的附屬公司補繳社會保險或對附屬公司施加行政處罰，故撥備撥回15,789,000港元當中包括撥備撥回5,667,000港元的金額。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2015年：三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附註30呈列的分析。於本年度，應付餘下兩名(2015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1,790 | 1,317 |
|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 36 | 33 |
| | 1,826 | 1,350 |

9 僱員福利開支 — 包括董事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人數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酬金範圍(港元) |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2 | 2 |

10 融資收入／(成本) — 淨額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借貸的利息開支 | | |
| — 須於五年內償還 | (1,220) | (1,086) |
| 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 (19) | (66) |
| 融資成本 | (1,239) | (1,152) |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121 | 262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附註3.3) | 351 | 342 |
|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 | 1,190 | — |
| 融資收入 | 1,662 | 604 |
| 融資收入／(成本) — 淨額 | 423 | (548) |

附註：

該金額指因年內向客戶收取的利息收入。

11 所得稅

於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按16.5%(2015年：16.5%)的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於本年度，已就新興偉輝按25%(2015年：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作出撥備。年內，安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的企業稅率變為15%(2015年：25%)，自2015年4月1日起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續)

自合併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的所得稅指：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即期所得稅 | | |
| — 即期所得稅 | 2,026 | 4,192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998) | — |
| 遞延所得稅(附註18) | (1,640) | (503) |
| 預扣稅 | — | 693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612) | 4,382 |

就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因本集團附屬公司(虧損)／溢利採用適用加權平均稅率而產生的理論金額的差額如下：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16,462) | 14,918 |
|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虧損)／溢利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 (1,698) | 2,846 |
| 不可扣稅開支 | 2,172 | 2,827 |
| 毋須課稅收入 | — | (875)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稅項虧損 | 171 | 135 |
|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259) | (1,244) |
| 過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 | (1,998) | — |
| 預扣稅 | — | 693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612) | 4,382 |

附註：

- (i)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缺乏中國稅務發票支持的開支的稅務影響以及上市開支的不可扣減部分的稅務影響。
- (ii)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9.8%(2015年：29.4%)。此減少乃因(i)年內香港的若干集團公司錄得虧損；(i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減少；(iii)安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的稅率由25%改為15%；及(iv)過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所致。

12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釐定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重組期間本公司向談先生及許先生發行的14,400股普通股(附註1(b)(ii)及1(b)(vi))及於2015年9月16日建議資本化項下的額外259,185,600股股份(附註1(b)(viii))被視作追溯已發行；及於重組期間向Solution Smart及恒寶發行的5,600股股份(附註1(b)(vi))以及於2015年9月16日根據建議資本化發行的額外100,794,400股股份(附註1(b)(viii))被視作自2014年10月30日起已發行。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 (14,850) | 10,536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數(千股) | 420,328 | 300,900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 (3.53) | 3.50 |

(b) 攤薄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3 股息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股息 | — | 52,007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向彼等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16,000,000港元。

此外，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一家附屬公司宣派(i)特別股息24,960,000港元以償付景耀就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而應付的代價(附註1(b)(iv))；(ii)特別股息1,047,000港元以償付控股股東的結餘淨額(附註26(a))；及(iii)現金股息10,000,000港元。

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及每股股息就此等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3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表：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 | | 主要活動 |
|----------------|-------------------|----------------|------------|-------|----------------------|
| | | | 2016年 | 2015年 | |
| 直接持有股份： | | | | | |
| On Real (BVI) | 英屬處女群島 | 2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間接持有股份： | | | | | |
| 安悦 | 香港／中國 | 2,000,000港元 | 100% | 100% | 雙向無線對講機貿易及服務業務 |
| 安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 | 5,000,000港元 | 100% | 100% | 雙向無線對講機製造及銷售 |
| 安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中國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面向安悦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塑膠外殼貿易 |
| 星太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中國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嬰兒監視器貿易 |
| 新興偉輝 | 中國／中國 | 8,000,000港元 | 100% | 100% | 塑膠外殼、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製造 |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除安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新興偉輝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外)均已採納3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 傢俱 及裝置 千港元 | 辦公設備 千港元 |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2014年4月1日 | | | | | | | |
| 成本 | 28,889 | 4,386 | 342 | 2,694 | 45,864 | 2,018 | 84,193 |
| 累計折舊 | (6,300) | (3,200) | (249) | (1,731) | (39,534) | (1,881) | (52,895) |
| 賬面淨值 | 22,589 | 1,186 | 93 | 963 | 6,330 | 137 | 31,298 |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22,589 | 1,186 | 93 | 963 | 6,330 | 137 | 31,298 |
| 添置 | — | 1,055 | 34 | 262 | 5,530 | — | 6,881 |
| 折舊 | (612) | (452) | (27) | (322) | (4,458) | (123) | (5,994) |
| 處置 | (1,454) | (8) | (34) | — | (24) | — | (1,520)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1(b)(iv)) | (20,303) | (779) | (44) | (212) | — | (1) | (21,339) |
| 匯兌差額 | (220) | (9) | (1) | (7) | (20) | (1) | (258) |
| 年末賬面淨值 | — | 993 | 21 | 684 | 7,358 | 12 | 9,068 |
| 於2015年3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 | 2,739 | 34 | 2,172 | 51,232 | 1,841 | 58,018 |
| 累計折舊 | — | (1,746) | (13) | (1,488) | (43,874) | (1,829) | (48,950) |
| 賬面淨值 | — | 993 | 21 | 684 | 7,358 | 12 | 9,068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 | 993 | 21 | 684 | 7,358 | 12 | 9,068 |
| 添置 | — | 619 | — | 107 | 3,537 | 676 | 4,939 |
| 折舊 | — | (338) | (7) | (237) | (3,938) | (53) | (4,573) |
| 匯兌差額 | — | (34) | (1) | (24) | (380) | (3) | (442) |
| 年末賬面淨值 | — | 1,240 | 13 | 530 | 6,577 | 632 | 8,992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 | | | |
| 成本 | — | 3,236 | 32 | 2,177 | 52,328 | 1,879 | 59,652 |
| 累計折舊 | — | (1,996) | (19) | (1,647) | (45,751) | (1,247) | (50,660) |
| 賬面淨值 | — | 1,240 | 13 | 530 | 6,577 | 632 | 8,992 |

折舊開支3,944,000港元(2015年: 4,811,000港元)已自銷售成本扣除及629,000港元(2015年: 1,183,000港元)已自行政開支扣除。

廠房及機器包括以下本集團為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的款項。該等租賃擁有為期2至5年的優惠購買選擇權，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幾乎相當於租賃資產的合計公允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成本 — 撥作資本的融資租賃 | 1,930 | 9,168 |
| 累計折舊 | (1,301) | (8,180) |
| 賬面淨值 | 629 | 988 |

16 無形資產

| | 產品開發成本 千港元 |
|------------------------|---------------|
| 於2014年4月1日 | |
| 成本 | 1,691 |
| 累計攤銷 | (47) |
| 賬面淨值 | 1,644 |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644 |
| 添置 | 7,528 |
| 攤銷費用 | (779) |
| 匯兌差額 | 10 |
| 年末賬面淨值 | 8,403 |
| 於2015年3月31日 | |
| 成本 | 9,229 |
| 累計攤銷 | (826) |
| 賬面淨值 | 8,403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年初賬面淨值 | 8,403 |
| 添置 | 1,075 |
| 攤銷費用 | (2,679) |
| 匯兌差額 | (41) |
| 年末賬面淨值 | 6,758 |
| 於2016年3月31日 | |
| 成本 | 10,240 |
| 累計攤銷 | (3,482) |
| 賬面淨值 | 6,758 |

攤銷開支2,679,000港元(2015年：779,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要員保險，按公允值計 | 14,513 | 14,458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為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投購以美元計值的要員保險。保險費約為7,740,000港元，保險金額約為41,693,000港元。

要員保險的估值由獨立估值師應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並提供。現金流量貼現法專注於一項資產的收入產生能力所帶來的經濟效益。該方法的相關理論為通過其於經濟年限內可獲得的經濟效益的現值計量資產價值。該方法需要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隨後利用與變現此等現金流量有關的風險適合的貼現率將有關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管理層已評估有關金融機構的信貨質素，認為信貸風險並不大。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質押以作為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4)。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要員保險的公允值。該等估值結果隨後獲呈報予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高級管理層以供討論估值程序及估計結果的合理性。公允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 — 淨額」(附註7)。

估值乃根據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而釐定。該等輸入值包括：

| | |
|---------|--|
| 未來現金流入 | 基於按保單支付首期保費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已入賬的利息及基於死亡率的預期死亡保險金 |
| 未來現金流出 | 基於保單開支、保費及保險成本 |
| 貼現率 | 反映目前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性的市場評估 |
| 死亡率 | 基於2011年香港男性人口生命表 |
| 未來結算利率基 | 基於目前的保單結算利率 |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變動。

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公允值計量(第三級)的資料

| 描述 | 不可觀察的 輸入值 | 於2016年 3月31日 不可觀察 輸入值的範圍 | 於2015年 3月31日 不可觀察 輸入值的範圍 | 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值的關係 |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貼現率 | 2.61% | 2.54% | 貼現率越低，公允值越高 |
| | 未來結算利率 | 4.40% | 4.40% | 未來結算利率越高， 公允值越高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對主要精算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 | 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影響 | | |
|------------------------|-------------------|-------------|-------------|
| | 精算假設比率變動 | 精算假設增加 | 精算假設減少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 貼現率 | 0.1% | 減少279,000港元 | 增加286,000港元 |
| 未來結算利率 | 0.1% | 增加898,000港元 | 減少859,000港元 |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 貼現率 | 0.1% | 減少253,000港元 | 增加331,000港元 |
| 未來結算利率 | 0.1% | 增加960,000港元 | 減少867,000港元 |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只有一個精算假設改變，而所有其他精算假設則不變。實際上，上述情況不可能發生，且若干假設或相互關連。於計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對重要的精算假設的敏感度時，已應用相同方法(於報告期末以現金流量貼現法計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現值)。

1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分析如下：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將於十二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2,275 | 635 |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於4月1日 | 635 | 132 |
|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附註11) | 1,640 | 503 |
| 於3月31日 | 2,275 | 635 |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年內的變動(未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如下：

| | 減速／(加速)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稅項折舊 千港元 | 撥備 千港元 |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
| 於2014年4月1日 | 132 | — | — | 132 |
| (扣自)／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 (137) | 640 | — | 503 |
| 於2015年3月31日 | (5) | 640 | — | 635 |
| 於2015年4月1日 | (5) | 640 | — | 635 |
| (扣自)／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 (65) | (145) | 1,850 | 1,640 |
| 於2016年3月31日 | (70) | 495 | 1,850 | 2,27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遞延所得稅(續)

在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實現有關稅項優惠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就稅項虧損及其他時差確認。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涉及(i)稅項虧損1,038,000港元(2015年：816,000港元)；及(ii)其他時差427,000港元(2015年：1,997,000港元)，因為不確定彼等是否會於可預見未來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於2016年3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1,230,000港元(2015年：949,000港元)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匯付保留盈利而須支付的預扣稅作出確認，乃因董事擬將該等保留盈利用作再投資所致。

19 存貨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14,043 | 16,562 |
| 半成品 | 14,115 | 9,548 |
| 成品 | 6,061 | 2,448 |
| | 34,219 | 28,558 |
| 減：存貨撥備 | (507) | — |
| | 33,712 | 28,558 |
| 存貨撥備的變動如下： | | |
| 年初 | — | 4,945 |
| 存貨撥備(附註8) | 527 | 79 |
| 對銷存貨撥備 | — | (4,963) |
| 匯兌差額 | (20) | (61) |
| 年末 | 507 | — |

附註：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132,195,000港元(2015年：182,288,000港元)，乃計入列示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9,391 | 36,703 |
| — 其他應收款項 | 1,000 | 1,142 |
| — 受限制現金 | 2,251 | 5,51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5,050 | 28,373 |
| | 67,692 | 71,728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要員保險 | 14,513 | 14,458 |
| 總計 | 82,205 | 86,186 |
| 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負債 | | |
|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38,752 | 42,220 |
| —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 3,535 | 8,345 |
| —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 24,951 | 49,314 |
| — 融資租賃負債 | 32 | 415 |
| 總計 | 67,270 | 100,294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29,391 | 36,703 |
| 預付款項(附註b) | 9,330 | 9,694 |
| 應收增值稅 | 5,586 | 8,334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705 | 1,142 |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8) | 295 | — |
| | 45,307 | 55,873 |
| 減非即期部分：預付款項 | (2,864) | (3,000) |
| 即期部分 | 42,443 | 52,873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擔保抵押品。

(a) 貿易應收款項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29,391 | 36,703 |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客戶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1至30天 | 13,983 | 28,467 |
| 31至60天 | 4,826 | 3,541 |
| 61至90天 | 8,974 | 4,564 |
| 91至180天 | 1,536 | 10 |
| 180天以上 | 72 | 121 |
| | 29,391 | 36,703 |

於2016年3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4,571,000港元(2015年：16,036,000港元)。該等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其中3,008,000港元(2015年：10,234,000港元)乃應收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中，而彼等並無重大財政困難，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即期 | 24,820 | 20,667 |
| 1至30天 | 3,986 | 15,672 |
| 31至60天 | 490 | 4 |
| 61至90天 | — | 235 |
| 91至180天 | 37 | 113 |
| 180天以上 | 58 | 12 |
| 逾期但未減值的款項 | 4,571 | 16,036 |
| | 29,391 | 36,703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美元 | 22,660 | 36,463 |
| 港元 | 52 | 24 |
| 人民幣 | 6,679 | 216 |
| | 29,391 | 36,703 |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向銀行保理約80%貿易應收款項10,720,000港元(2015年：4,667,000港元)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附註24)之抵押。

(b)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由以下各項構成：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購買存貨預付款項 | 2,992 | 3,459 |
| 經營租賃預付款項 | 2,862 | — |
| 外判費預付款項 | 1,200 | 62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638 | 1,026 |
| 營銷開支預付款項 | 1,084 | — |
|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 2,425 |
| 研發活動預付款項 | — | 1,974 |
| 其他預付款項 | 554 | 181 |
| | 9,330 | 9,694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附註(a)) | 35,050 | 28,373 |
| 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b)) | 2,251 | 5,510 |
| 總計 | 37,301 | 33,88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續)

附註：

- (a) 該金額指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 已質押銀行存款乃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內(附註24)。
- (c)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美元 | 11,385 | 16,108 |
| 人民幣 | 8,860 | 12,376 |
| 港元 | 17,047 | 5,387 |
| 歐元 | 9 | 12 |
| | 37,301 | 33,883 |

本集團將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轉換為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出該等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3 股本

| | 股份總數 | 股本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於2014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5年3月31日(附註1(b)(ii)) | 39,000,000 | 390 |
| 股份資本化(附註1(b)(vii)) | 741,000,000 | 7,410 |
| 於2016年3月31日 | 780,000,000 | 7,8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2014年6月30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1(b)(ii)) | 10,000 | — |
| 於2014年10月31日發行股份予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 恒寶(附註1(b)(vi)) | 10,000 | — |
| 於2015年3月31日 | 20,000 | — |
| 股份資本化(附註1(b)(viii)) | 359,980,000 | 3,600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附註(a)) | 120,000,000 | 1,200 |
| 於2016年3月31日 | 480,000,000 | 4,800 |

附註：

- (a) 就本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於創業板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12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0.57港元發行，總現金代價為68,400,000港元，發行成本為10,258,000港元，產生股份溢價約56,942,000港元。

24 借貸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非即期，有抵押 | | |
| 融資租賃負債 | — | 32 |
| | — | 32 |
| 即期，有抵押 | | |
|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 | 4,270 | 7,900 |
| 須於一年後償還但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長期銀行借貸部分 | 2,214 | 7,235 |
| 融資租賃負債 | 32 | 383 |
| 保理貸款 | 8,601 | 3,749 |
| 進出口貸款 | 9,866 | 30,430 |
| | 24,983 | 49,697 |
| 借貸總額 | 24,983 | 49,729 |

所有借貸(包括須應要求償還的定期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須予償還的借貸如下：

| | 銀行借貸 | | 融資租賃負債 | | 保理貸款 | | 進出口貸款 | | 總計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4,270 | 7,900 | 32 | 383 | 8,601 | 3,749 | 9,866 | 30,430 | 22,769 | 42,462 |
| 須於一年後償還但載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長期銀行借貸部分 | 2,214 | 7,235 | — | — | — | — | — | — | 2,214 | 7,235 |
|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長期銀行借貸部分(附註)： | | | | | | | | | |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 | — | 32 | — | — | — | — | — | 32 |
| | — | — | — | 32 | — | — | — | — | — | 32 |
| | 6,484 | 15,135 | 32 | 415 | 8,601 | 3,749 | 9,866 | 30,430 | 24,983 | 49,729 |

附註：結欠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美元 | 21,284 | 33,230 |
| 港元 | 3,699 | 16,499 |
| | 24,983 | 49,729 |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合共約59,170,000港元(2015年：91,840,000港元)，當中包含貸款、貿易融資及銀行擔保。於2016年3月31日未動用的融資約為34,187,000港元(2015年：42,111,000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該等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擔保：

- (i) 人壽保險質押為14,513,000港元；
- (ii) 銀行存款為2,251,000港元；
- (iii) 本公司的企業擔保；及
- (iv) 貿易應收款項為10,720,000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該等融資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擔保：

- (i) 控股股東簽立的共同及個別擔保；
- (ii) 人壽保險質押14,458,000港元；
- (iii) 銀行存款為5,510,000港元；
- (iv) 貿易應收款項為4,667,000港元；及
- (v) 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取的貸款政府擔保。

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於2016年3月31日的加權平均利率為3.02%(2015年：3.27%)。

倘本集團拖欠租賃負債，租賃資產的權力復歸出租人。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 | |
| 不遲於一年 | 32 | 402 |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 | 32 |
| | 32 | 434 |
| 融資租賃的未來融資支出 | — | (19) |
|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 32 | 415 |
|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 | |
| 不遲於一年 | 32 | 383 |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 | 32 |
| | 32 | 415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38,752 | 42,220 |
|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8) | 98 | — |
| 客戶墊款 | 3,236 | 57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員工成本應計費用 | 9,830 | 7,615 |
| — 退休福利成本及住房公積金應計費用 | 2,076 | 7,663 |
| — 上市開支應計費用 | — | 1,700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709 | 1,927 |
| — 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 — | 1,048 |
| —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16 | 4,509 |
| | 57,517 | 67,256 |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0至30天 | 17,204 | 8,762 |
| 31至60天 | 7,351 | 13,044 |
| 61至90天 | 8,880 | 11,510 |
| 90天以上 | 5,317 | 8,904 |
| | 38,752 | 42,220 |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美元 | 493 | 1,324 |
| 港元 | 152 | 2,016 |
| 人民幣 | 38,107 | 38,880 |
| | 38,752 | 42,220 |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對賬：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16,462) | 14,918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融資收入(附註10) | (1,662) | (604) |
| 融資成本(附註10) | 1,239 | 1,152 |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8) | — | 55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8) | 2,679 | 77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 4,573 | 5,99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附註6) | (68) | (2,602) |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虧損(附註7) | — | 1,872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收益)(附註3.3) | 168 | (2,561) |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行政開支(附註3.3) | 128 | 125 |
| 存貨撥備(附註8) | 527 | 79 |
| 回收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 | — | (1,55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溢利 | (8,878) | 17,655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存貨 | (5,681) | 15,14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655 | (22,811)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860) | (4,634) |
| 應付董事款項 | — | (994) |
|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 | (4,764) | 4,356 |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賬面淨值(附註15) | — | 1,52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68 | 2,60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68 | 4,122 |

2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續)

非現金交易

- (a) 於2014年11月30日，本集團應收新興安泰的款項為9,464,000港元，應付安泰(香港)有限公司的款項為8,417,000港元。新興安泰及安泰(香港)有限公司均由控股股東控制。根據日期為2015年1月31日的協議，控股股東、新興安泰、安泰(香港)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已訂立轉讓協議，本集團、安泰(香港)有限公司與新興安泰之間的所有結餘被轉讓予控股股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1,047,000港元(附註13)，以償付控股股東的結餘淨額。
- (b) 於2015年2月23日，本集團應收安泰(香港)有限公司金額為215,000港元及應付新興安泰金額為3,138,000港元。新興安泰及安泰(香港)有限公司均受控股股東所控制。根據日期為2015年2月23日的協議，控股股東、安泰(香港)有限公司、新興安泰與本集團訂立了一份轉讓協議，其中本集團、安泰(香港)有限公司與新興安泰之間的全部結餘被轉讓予控股股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同意將本集團所欠付的一筆金額2,923,000港元作廢。該結餘的作廢被視作擁有人注資。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79 | 981 |
| — 無形資產 | 774 | 1,460 |

(b)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土地及樓宇 | | |
| — 不遲於一年 | 915 | 3,106 |
|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264 | 3,445 |
| | 1,179 | 6,551 |

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28 關聯方交易

就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而言，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所作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有關各方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關聯方可能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彼等的近親）或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屬個人的關聯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曾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 關聯方名稱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 安泰(香港)有限公司 | 受談先生及許先生控制 |
| 景耀 | 受談先生及許先生控制 |
| 新興安泰 | 受談先生及許先生控制 |
| 世達企業有限公司 | 受Solution Smart的唯一股東控制 |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下文概述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交易，以及於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源自關聯方交易的結餘。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向一家關聯公司出售貨物 | | |
| — 安泰(香港)有限公司 | — | 4,234 |
| 向一家關聯公司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景耀 | — | 24,960 |
| 一家關聯公司收取的租金開支 | | |
| — 新興安泰 | (1,221) | (815) |
| 向一家關聯公司支付顧問費 | | |
| — 世達企業有限公司 | — | (2) |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按相關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若干行政開支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安悅承擔。

28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 — 新興安泰(附註(i)及(ii)) | 295 | —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 |
| — 新興安泰(附註(i)) | (98) | — |

附註：

- (i) 應收／(付)關聯方款項產生自非貿易交易，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其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 (ii) 年內，未付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最大金額為295,000港元(2015年：零)。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於附註30披露。

(d)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49,729,000港元由控股股東所擔保。於本公司上市後，該筆擔保已經免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所取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附註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22,126 | 22,126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22,126 | 22,126 |
| 流動資產 | | |
| 預付款項 | 208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3,454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144 | — |
| 流動資產總值 | 55,806 | — |
| 資產總值 | 77,932 | 22,126 |
| 權益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股本 | 29(b) 4,800 | — |
| 股份溢價 | 29(b) 75,468 | 22,126 |
| 累計虧損 | 29(b) (3,406) | — |
| 權益總額 | 76,862 | 22,126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70 | — |
| 流動負債總額 | 1,070 | —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77,932 | 22,126 |
| 流動資產淨額 | 54,736 | —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76,862 | 22,126 |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2016年6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並代為簽署。

談永基先生
董事

陶康明先生
董事

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權益總額 千港元 |
|-------------------------------|--------------|---------------|----------------|---------------|
| 於2014年4月1日 | — | — | — | — |
| 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 (附註1(b)(vi)) | — | 22,126 | — | 22,126 |
| 於2015年3月31日 | — | 22,126 | — | 22,126 |
| 於2015年4月1日 | — | 22,126 | — | 22,126 |
| 年度虧損 | — | — | (3,406) | (3,406) |
| 股份資本化(附註1(b)(viii)) | 3,600 | (3,600) | — | — |
| 配售時發行新股，扣除股份發行 開支(附註23(a)) | 1,200 | 56,942 | — | 58,142 |
| 於2016年3月31日 | 4,800 | 75,468 | (3,406) | 76,862 |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2016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載列如下：

| 姓名 | 就個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的已付或應付酬金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薪金、津貼 袍金 千港元 |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僱主的退休 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 |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談永基(行政總裁兼主席) | — | 1,714 | 349 | 18 | 2,081 |
| 許永生(附註(iii)) | — | 1,039 | 236 | 18 | 1,293 |
| 陶康明 | — | 1,260 | 233 | 18 | 1,5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周焯雄 | — | 60 | — | — | 6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鄭煜健(附註(ii)) | 60 | — | — | — | 60 |
| 范駿華(附註(ii)) | 80 | — | — | — | 80 |
| 林延忭(附註(ii)及(iv)) | 60 | — | — | — | 60 |
| 王青雲(附註(v)) | — | — | — | — | — |
| 高級管理層 | | | | | |
| 陳觀發(附註(vii)) | — | 40 | — | — | 40 |
| 張中元 | — | 450 | 74 | 15 | 539 |
| 何國明 | — | 360 | 60 | 11 | 431 |
| 江國賓(附註(vi)) | — | 125 | 80 | 7 | 212 |
| 余偉強 | — | 480 | 77 | 17 | 574 |
| | 200 | 5,528 | 1,109 | 104 | 6,941 |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過往根據前公司條例披露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酬金比較資料經已重列，以符合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新範圍及規定。

| 姓名 | 就個人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的已付或應付酬金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薪金、津貼 袍金 千港元 |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僱主的退休 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 |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談永基(行政總裁兼主席) | — | 1,592 | — | 17 | 1,609 |
| 許永生 | — | 1,054 | — | 17 | 1,071 |
| 陶康明(附註(i)) | — | 320 | — | 6 | 326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周煒雄(附註(i)) | — | — | — | — | — |
| 高級管理層 | | | | | |
| 張中元 | — | 156 | — | 5 | 161 |
| 何國明 | — | 368 | — | 12 | 380 |
| 江國賓 | — | 628 | — | 17 | 645 |
| 陶康明(附註(i)) | — | 773 | — | 12 | 785 |
| 余偉強 | — | 480 | — | 16 | 496 |
| | — | 5,371 | — | 102 | 5,473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收取 貴集團公司支付或應支付的任何酬金且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作為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5年：無)。

3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附註：

- (i) 陶康明先生及周煒雄先生於2014年12月10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獲聘任之前，陶康明先生為本集團僱員。彼於獲委任日期之前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並未包括在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職位的應得薪酬之內。
- (ii) 鄭煜健先生、范駿華先生及林延芯女士於2015年9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因此概無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 (iii) 許永生先生於2016年3月11日辭任。
- (iv) 林延芯女士於2016年3月31日辭任。
- (v) 王青雲先生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
- (vi) 江國賓先生於2015年10月31日辭任。
- (vii) 陳觀發先生於2016年3月1日獲委任。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獲得或將獲得任何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2015年：無)。

(c)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或應付第三方代價(2015年：無)。

(d) 有關以董事、受有關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及與有關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2016年3月31日，概無以董事、受有關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及與有關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15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附註30(a)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方概無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以本公司作為訂約方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2015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業績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收益 | 261,844 | 346,191 | 358,129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16,462) | 14,918 | 31,355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612 | (4,382) | (6,474) |
| 年度(虧損)/溢利 | (14,850) | 10,536 | 24,881 |
| 以下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4,850) | 10,536 | 24,722 |
| 非控股權益 | — | — | 159 |
| | (14,850) | 10,536 | 24,881 |

資產、權益及負債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6年 千港元 | 2015年 千港元 | 2014年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35,402 | 35,564 | 52,947 |
| 流動資產 | 117,504 | 115,314 | 129,840 |
| 資產總值 | 152,906 | 150,878 | 182,787 |
| 權益及負債 | | | |
| 權益總額 | 70,044 | 26,260 | 47,994 |
| 非流動負債 | — | 32 | 434 |
| 流動負債 | 82,862 | 124,586 | 134,359 |
| 負債總額 | 82,862 | 124,618 | 134,793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152,906 | 150,878 | 182,787 |